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 2016-00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市传媒”）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7号《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9,737,335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999,995.55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0,000,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999,995.55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4,999,995.55 元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2015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999,995.55
加: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42,018.57
其中: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2,866.37
手续费支出	847.80
减: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5,0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392,014.12

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户	金额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50,419,060.14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福州 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113,599,130.24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 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169,530,633.62
合计			333,548,824.00

三、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类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和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的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

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认为：

城市传媒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城市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市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瑞信方正对城市传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瑞信方正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